

附件 3-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“严重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- 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： 周文 (签字)

供应商名称：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13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卓越绩效管理质量专家进企业公益巡诊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卓越绩效管理质量专家进企业公益巡诊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7.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